

#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### 一、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说明签署之日，公司共召开二十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。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、行使股东权利。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，三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说明签署之日，公司共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、形成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、有效，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设置专门委员会、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、公司重要经营决策、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

出有效决议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监事会，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说明签署之日，公司共召开十六次监事会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、形成决议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并选举了三名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、选任及更换、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。公司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，独立董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发行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自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依法筹备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